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6-03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4:30-17:00。

届时本行董事会秘书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发展战略和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6-043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黄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一、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黄晨	董事	2026年8月27日	2028年11月13日	个人原因	否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黄晨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晨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黄晨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晨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履行其作为董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并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公司将根据法定程序要求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黄晨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意见，对于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谨对黄晨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9号）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2,23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22,350手（8,223,5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2,35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0,612,390.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1,737,609.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4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6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菏泽皓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皓元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暂缓实施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暂缓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高端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CDMO产业化项目（一期）"的建设，并将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37,307.00万元调整为17,307.00万元。调减的20,000.00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24.64%）募集资金由公司通过借款的形式提供给重庆皓元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皓元"），全部用于重庆皓元新项目"皓元医药抗体偶联药物（ADC）CDMO基地项目—抗体制剂扩建项目"的实施；同意公司就变更后的新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暂缓实施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重庆皓元于近日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向重庆皓元提供的借款到位后，将存放于重庆皓元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及重庆皓元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重庆皓元	皓元医药抗体偶联药物（ADC）CDMO基地项目—抗体制剂扩建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1112010210087686 7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重庆皓元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皓元医药抗体偶联药物（ADC）CDMO基地项目-抗体制剂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邵航、刘永泓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各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各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6-037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432	有研硅	A股　停牌	2026/8/31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研"）、德州汇达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德州汇达基金"）购买山东有研艾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有研艾斯"）合计71.89%的股权；同时，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景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景泰"）购买山东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有研半导体"）14.98%的股权。收购上述股权同步将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有研艾斯、山东有研半导体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公司与有关各方的初步核实和论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有研硅，证券代码：688432）自2026年8月31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山东有研艾斯

公司名称	山东有研艾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MA3RHMRD8B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袁桥镇东方红东路6839号（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	闫志瑞
注册资本	人民币274,180.16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1日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半导体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和咨询服务；半导体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相关器件、零部件、仪器设备的研制、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山东有研艾斯28.11%的股权。本次交易拟购买山东有研艾斯合计71.8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山东有研艾斯100%的股权。

2、山东有研半导体

公司名称	山东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MA3MC04974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袁桥镇尚德八路3998号
法定代表人	张果虎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328.1126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3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山东有研半导体85.02%的股权。本次交易拟购买山东有研半导体14.98%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山东有研半导体100%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根据现阶段交易方案，初步确定的主要交易对方为中国有研、德州汇达基金及德州景泰，最终交易对方以公司后续披露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为准。前述主要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1、中国有研

企业名称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40000094XW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赵晓晨
注册资本	人民币32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20日
经营范围	金属、稀有、稀土、贵金属材料及合金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和精细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及储能材料、电讯器材、机械电子产品、环保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研制、销售；信息网络工程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金属及制品分析测试；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广告发布。（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德州汇达基金

企业名称	德州汇达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MA3R23KX34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康博大道287号中旺大厦3楼3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德州国新财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注册资本	人民币20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德州景泰

企业名称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景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321842305L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晶华路587号高新创业服务中心C座409号
法定代表人	郑志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德州汇达基金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已与中国有研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已与德州景泰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发股价格、标的资产作价等安排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确定。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6-04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2011年11月09日经监管机构批准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是一家由原银保监会核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该公司功能定位是：加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北汽集团内部资金优化配置，降低集团资金使用成本。其本身作为北汽集团内部的资金集中管理和运作平台，主要为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投融资管理平台、融资服务平台、资金集中管理平台以及财务管理咨询等服务。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35H21100000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858069147

法定代表人：郭锐

注册资本金：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4号楼G座17-19层。

营业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及融资租赁；（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消费信贷及融资租赁；（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	56
2	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0
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14
4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
合计		500,000.00	100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已按照《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并对董事会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

其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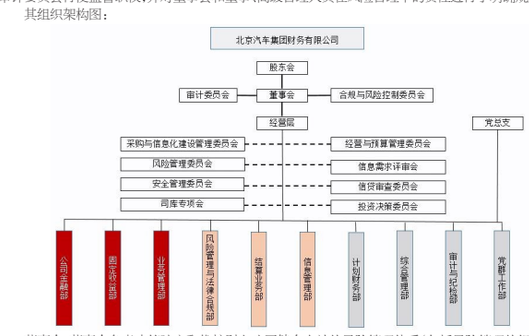

董事会：董事会负责决策建立和维护财务公司健全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框架和政策体系框架）及基本原则；负责决策财务公司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的可承受水平，决策可承受上述风险水平的依据和方法。

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并提出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建议，审批授权范围内的财务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基本政策，并监督检查有关执行情况；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各类别风险的控制情况，审阅财务公司风险状况报告，对财务公司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指导和监督财务公司资产风险分类工作，审批资产风险分类结果，提出完善风险管理的建议，并确保财务公司从事的各项业务所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督促财务公司高级管理层和各部门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缓释风险；对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的有关风险管理和法律合规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经董事会授权的其它审查。

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股东会负责。经董事会授权，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

经营管理层：经营管理层负责建立和完善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相关组织机构，保证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制定财务公司风险管理政策、措施及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批；负责监督和评价财务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负责建立财务公司授权体系；负责组织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培育良好的财务公司精神和风险管理文化。

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是高级管理层下设的财务公司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管理机构，在以上各类风险的日常管理方面，负责审议风险管理的年度工作目标、资产质量控制目标、授信业务投向、风险管控策略和重点推进措施；组织推动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含内控）、合规风险（含案防）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的执行和持续改进；审议授信后管理及风险限额管理情况，指导与监督授信后管理和风险限额管理制度执行，组织权限范围内重大风险事件处置方案制定和实施；科学划分各类产品的操作风险责任；定期听取财务公司各部门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含内控）、合规风险（含案防）管理情况报告；定期向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报告财务公司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含内控）、合规风险（含案防）管理情况。

信贷审查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是财务公司高级管理层下设的最高信用审批机构，负责审议权限范围内的授信业务。负责落实董事会及其下设专业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依据国家经济金融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财务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业务经办部门提交的，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贴现、同业存放、担保等表内外授信业务进行审批或审议，并对审批的质量负责；对授信业务的报审程序、提交资料的质量和形式、授信单位的风险监测、管理，以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指导意见。

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财务公司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审议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的决策支持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结合财务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及年度投资计划，认真审查审批投资项目议案，促进投资业务持续、稳健、有效发展。

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根据财务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制定财务公司风险、法律、合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根据财务公司政策要求，制定财务公司风险、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落实实施并持续完善。组织落实财务公司内控、合规管理的各项制度，确保财务公司各项规章在本部门得到有效执行。组织开展财务公司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等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财务公司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合规风险等，收集、整理、报告风险信息，提出风险管理建议。组织制订和实施财务公司经营性重大风险、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负责投信管理以及财务公司信贷、投资、发债等资产负债类业务风险评估，授权范围内的审批工作。负责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财务公司风险资产分类、认定工作。按照法律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参与处理非诉法律事务，负责财务公司知识产权保护、公证、鉴证等有关法律事务。组织、实施法制宣传、合规教育和法律培训工作。在财务公司的授权下参加财务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和听证等活动，组织开展财务公司案件防控工作。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48,916.17	4,723,594.30
负债总额	3,661,110.67	4,031,984.00
净资产	687,805.50	691,610.30
资产负债率	84.18%	85.36%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625.43	146,524.77
净利润	21,334.76	59,889.97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财务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1、风险的识别、评估与监测

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分级授权管理制度。财务公司各部门间、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财务公司各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在其职责范围内对本部门相关业务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及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财务公司完成了风险评估模型的建设及优化工作，开展操作风险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完成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提升风险识别与评估、监测与报告的效率、质量与技术水平。

财务公司综合运用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监控风险。在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方面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和管理体系。

2、控制活动

（1）结算及资金管理

在结算及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根据各监管法规，制定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存款业务管理办法》《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结算业务。财务公司根据成员单位申请，在双方签订《账户管理协议》后为成员单位开设结算账户以及各类存款账户，用以存放各成员单位资金。成员单位可通过北汽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提交划款指令实现资金划转，北汽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设置了严格的访问权限控制措施，并提供了及时详尽的对账服务。财务公司通过信息系统控制和健全的制度控制，有效保障了成员单位的资金安全和结算便利。

成员单位存款业务。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成员单位办理存款业务，相关政策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执行，充分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流动性管理。财务公司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严格的资金管理计划，保证了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资金融通。财务公司流动性充裕，目前主要通过银行间同业拆借和正回购进行对外融资。

（2）信贷管理

财务公司建立了职责分工明确、审贷分离、前后台相互监督制约的信贷管理体制。为有效控制信贷风险，财务公司经营层下设信贷审查管理委员会，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对财务公司的信贷计划、综合授信、项目贷款等项目进行审查和审批；财务公司业务部负责贷前调查、贷后管理、贷款清收等工作；结算部门负责信贷资金发放。财务公司针对集团信贷业务特点制定了有关集团信贷客户授信业务、票据业务、保证业务、委托贷款业务、资产风险分类等制度规章。

财务公司的信贷业务对象的范围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等监管法规的要求，对信贷资金的用途、收息情况、展期贷款、逾期贷款等进行监控，对信贷资产安全性和可回收性进行贷后检查，并根据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相关规定定期对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按贷款损失的程度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财务公司信贷资产质量良好，拨备覆盖充足。

（3）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完全对标商业银行的建设标准。截至目前已投入使用的系统有核心业务系统、信贷业务系统、票据业务系统、企业网银系统、综合业务平台、电子签章系统、电子合同平台、光学字符识别（OCR）、汽车金融消费信贷审批系统、汽车金融消费信贷合同管理系统、汽车金融融资租赁系统、影像平台、欺诈侦测系统、评分卡模型、汽车金融申请自动审批系统、第三方数据平台、监管报表系统、业务报表系统、EAST、财务总账系统、个人征信查询系统、个人征信报送系统、企业征信查询系统、企业征信报送系统等，基本涵盖风险监测、风险分析、不良资产处置等风险管理环节，基本实现了全过程风险的信息采集、传递、分析系统的建设。财务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规定》《信息系统应急管理办法》等制度及操作规程，以保障财务公司运营的IT支撑。财务公司对网络安全、系统设备管理与维护、灾备及应急处理、用户及权限管理、密钥管理、异常业务处理等做了详细的规定，对各部门各岗位的系统权限逐一进行了明确，系统各关键控制环节均设置多级审批以控制操作风险，系统管理人员与业务操作人员等不相容岗位权限严格分离。

（4）审计监督

财务公司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的相关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和实施了《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审计整改管理办法》《违规行为管理办法》等，明确了内部审计部门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审计部门能够科学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围绕财务公司战略目标，聚焦风险领域，关注财务公司业务管理、产品管理，促进风险防范，提高管理水平以财务发展的支撑，促进财务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截至2026年6月30日）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21.97%	不得低于10.5%
流动性比例	61.48%	不得低于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47.50%	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00%	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9.38%	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27.06%	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3倍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56.79%	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91%	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52.32%	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1.47%	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20%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在财务公司贴现及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0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3.47亿元，支付借款利息538.59万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结算账户存款余额为49.26亿元，在其他银行存款余额为70.50亿元，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比例为41.13%。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制定了《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每年年通过查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其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状况等进行持续评估，并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与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六、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公司认为：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可较好地控制风险。公司将督促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

根据对财务公司基本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情况的了解和评价，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较为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与其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00166　公司简称：福田汽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田汽车	600166	福田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维娟	王桂青
电话	010-80716459	010-8071645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电子信箱	chenweijuan@foton.com.cn	wangguiqing@foton.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2,550,572,346.01	53,457,131,290.66	1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39,215,714.02	15,617,463,399.87	1.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668,190,092.68	30,370,991,018.43	10.86
利润总额	903,649,794.07	750,308,268.16	2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384,252.54	776,858,166.03	1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6,566,501.14	550,602,490.74	4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